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72號

原告 總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進明

訴訟代理人 周福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春穎工程行即蘇春美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21,3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9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黃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洪素惠